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
(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人：潘真 85681599

乙方（服务方）：苏州微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5号君风生活广场8幢1903室

联系人：李静 19951128222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苏州微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4年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并实施监管考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二、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9月至12月

三、项目内容

根据委托要求，对区级购买的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开展绩效评估。评估范围：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武进区、金坛区、溧阳市的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机构。评估内容及相关要求：

按1.5%的抽查比例，对常州市约15万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进行绩效评估。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总数 (户)	抽查比例 (%)	抽查数量 (户)	合同总金额 (元)
常州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15万	1.5%	2250	170000

具体要求：(1)测算基数为全市约15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对象，每个区有2-4家服务商，监管评估按照1.5%抽样调查，抽查数量约为2250户，即每个区约330户，且抽查样本要求涵盖每个区的每一家服务商；(2)抽样调查需以入户、电话、系统工单核查为日常稽核方式、以飞行检查为随机抽查的方式、以专项检查、数据分析、投诉举报处理为常规绩效评

估方式，其中入户回访占抽样总数的10%，电话回访占抽样总数的30%，系统基础数据抽查评估占抽样总数的30%，系统工单数据分析占抽样总数的30%。

四、委托经费

合同金额。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费用采用包干的方式，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方案策划、技术保障、活动执行等。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项目年度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于 20 日内结清款项。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方案制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制定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服务起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团队配置：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执行团队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确保团队配备符合甲方规定的资质条件。

3. 抽样调查：按 1.5%的比例对全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对象约 15 万老年人享受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监管，每个区要求抽查样本涵盖每个服务商且抽查样本每区总数不少于 330 户（经开区 150 户），全市抽查总数不低于 2250 户。

（1）入户回访：每个区各抽取不少于年度服务老人数量的 1.5%进行不定时段上门回访以接受上门访问并签字确认为准访问，非老人本人受访或签字的，需注明其与老人关系，并要求其代为签字），形成书面记录和报告。

（2）电话回访：每个区各抽取不少于年度服务老人数量的 4.5%进行不定时段电话回访（以接通并接受回访为准，对于非老人本人接听电话的，需注明其与老人关系），形成书面记录和



报告。

(3) 系统基础数据抽查评估：每个区不少于各抽取年度服务老人数量约 4.5%进行系统基础数据抽查评估，形成书面记录和报告。

(4) 系统工单数据分析：每个区各抽取不少于年度服务老人数量的 4.5%进行系统工单数据分析形成书面记录和报告。

4. 报告报送：按要求向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养老服务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信息。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养老服务的评估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 乙方责任。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项目评估监管服务。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负责相关养老服务评估监工作。并在未来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乙方不得私自、额外向评估服务对象收费，一经发现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因乙方引起的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双方同意将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



务，并将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

2.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向对方归还还在协议履行期间从对方处所取得的单证、凭证、文件等所有重要资料和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终稿，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3、如乙方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供绩效评估报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总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委托经费时直接扣减。

4、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视为故意违约。

2、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活动进行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两份。

甲方(公章):

常州市民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苏州微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